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延長股份配售協議及

債券配售協議之

最後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主要交易；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通函

配售代理



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了股份配售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有關債券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訂立了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據此，債券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現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A 條及 19.60(7)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本公司主要交易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刊發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的通函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股份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了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股份配售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股份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有關債券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債券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了債券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據此，債券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之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提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由獨立估值師編撰之香港公司100%股權之估值報告；(iv)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v)債券配售事項之詳情；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現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